

風險因素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是以下與投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如下文所述可能發生的任何事件成為現實，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市價可能大幅下跌。

本[編纂]載有與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有關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編纂]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別。可能導致有關差別的因素載列於下文及本[編纂]其他章節。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受到上市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淨溢利率將較低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淨溢利率分別約為3.5%、2.8%、(4.6)%及2.8%。淨溢利率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降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淨溢利率下降乃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佔收益比例上升及其他虧損約120萬港元。淨溢利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進一步降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淨溢利率下降反映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2013年產能提高後員工人數增加導致直接勞工成本增加及維修保養費增加以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1,330萬港元所致。

[編纂]所致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此開支估算為非經常性，分為(i)約[編纂]港元遞增成本，[編纂]項下建議發行新股直接所致，預期將自[編纂]起確認為自權益扣除；及(ii)約[編纂]港元與[編纂]相關的成本(須為不屬股權交易的遞增成本)，將於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上市開支已分別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餘下[編纂]港元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因此，預期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預期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於[編纂]後將會增加，將會導致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無法保證一般及行政開支日後將不會增加，任何有關增加可能對純利及淨溢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及不考慮上市開支，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可能達到盈虧平衡點，當中估計所售單位分別減少約6.3%及16.7%，或每單位原材料成本分別增加約2.0%及4.4%，或估計售價分別下跌約1.5%及3.5%，乃參考當期相關參數計算。

本集團非常倚賴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的單一生產基地。本集團於該生產基地的生產受到任何中斷或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時於單一生產基地生產本集團的產品。生產基地位於廣東省江門市高沙中路29號，包括工廠大廈、倉庫、辦公室大樓及員工宿舍，總面積約27,004.7平方米。本集團非常倚賴該生產基地。於往績記錄期，於所述生產基地生產的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約100%、100%、100%及100%。

自然或其他災害(例如水災、火災、地震及颱風)或對本集團的生產基地造成重大破壞，而且亦需花費及花時間使其恢復原狀，而且本集團營運或會中斷。本集團或會產生額外成本及經歷產品供應中斷，直至有可用及能運作的合適生產設施為止。本集團生產任何中斷或延遲對本集團生產足夠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滿足客戶要求的能力。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業權無效且無規劃許可，本集團或不能繼續佔用及使用現時生產設施

本集團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高沙中路29號，已根據與兩名作為出租人的獨立第三方(合共稱為「出租人」)訂立的租約，自2008年6月1日起出租予江門昌達。於該等設施當中，出租人或其他任何人士未就工廠大樓、貨倉及其他建築物，向相關房地產登記機關登記申請獲取擁有權證，亦未向相關機關通報以取得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以及工程所需檢驗及查證的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本[編纂]中「業務」一節「物業」一段。然而，江門市城鄉規劃局於2013年6月20日向本集團發出確

風險因素

認函，允許江門昌達繼續使用租賃物業直至2016年5月31日，條件是江門昌達須遵守環境保護及防火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鑑於江門市城鄉規劃局有權根據中國法律管理規劃事宜，而該局發出使用租賃物業的准許確認函而未有施加任何罰款，可總結為本集團可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使用租賃物業直至2016年5月31日為止。然而，倘江門昌達未能遵守環境保護及防火法律及法規，例如，排出污染物超出環境法規容許的水平，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於2016年5月31日前搬離租賃物業。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江門昌達(作為承租人)毋須為有關租賃物業有缺陷的所有權及缺少規劃許可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本集團控股股東已同意就任何因江門市租賃物業有缺陷的土地所有權及缺少規劃許可有關的爭議所致的損失以及在因租賃物業有缺陷的土地所有權及缺少規劃許可而搬遷情況下的任何搬遷成本及所有其他潛在損失為本集團作出彌償。

本集團的新生產廠房可能不會以設計產能運作或其使用率與現時生產設施並不相若，而本集團可能不會實現改善服務予現有客戶及新客戶能力的計劃

如本[編纂]中「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本集團計劃動用約[編纂]萬港元用於建設中國的新生產廠房及為新生產廠房購買機器及設備，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不能保證新生產廠房在預算之內完成，或可如期展開生產。倘新生產廠房工程因惡劣天氣、罷工、動亂、自然災害或其他本集團控制以外的情況而受延期或產生額外成本，可能對本集團在預算之內完成新生產廠房並按計劃投產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購置一幅土地及興建新生產廠房需要大量初步資金投資以應付各項開支，包括土地成本、新生產廠房工程、購置設備及與營運新生產廠房相關的成本。本集團不能保證[編纂]的所得款項及現金流將足夠支持該等購置及／或工程。倘[編纂]所得款項及本集團現金流不足以用作該用途，而本集團可能須為購置及／或工程計劃取得外部融資，而外部融資將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而新生產廠房將增加我們的折舊成本，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未能審慎地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擴充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860萬港元、420萬港元、2,980萬港元及2,430萬港元，主要為應付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為本集團日常營運作出的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的墊款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已予以資本化。有關貸款資本化發行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約為1,070萬港元、1,930萬港元、3,770萬港元及3,100萬港元。此外，融資成本於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內扣除，分別約為30萬港元、30萬港元、80萬港元及70萬港元。

我們的債務增加可能導致出現重大風險，包括以下各項：(i)營運產生的大部分現金流用於支付債務的本金及利息，因而削減營運資金、日後商機及資本開支；(ii)我們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我們的純利及營運資金狀況將會因利率的不利變動受到不利影響；及(iii)我們獲得日後用作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收購及一般公司用途的其他融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倘本集團未能產生充足溢利用以支付融資成本或利率的任何不利變動，則本集團的純利、淨溢利率及營運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或會影響本集團進行必要資本開支、開發業務機會或作策略性收購的能力。無法保證本集團業務日後能自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以於到期時償付本集團的負債及進行必要資本開支。此將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本集團成功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勞工成本的任何增加將降低我們的溢利率、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勞動力短缺可能中斷生產

我們的生產流程屬勞工密集型。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僱用363名全職生產員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勞工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4.2%、4.4%、7.1%及5.2%。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勞工成本上升，主要由於2013年產能提高後員工人數增加所致。近年來

風險因素

中國的勞工成本大幅上升，已對本集團的成本結構造成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實行亦導致中國勞工成本增加。

本集團依賴按合理成本獲穩定供應經驗豐富的員工。我們不保證能按合理成本為現有及未來製造業務及時成功挽留及招聘足夠人數的合資格員工，或是否能夠挽留及招聘有關員工，而出現任何持續勞工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及本集團未能確定及採納適當方法以減少成本或將成本增幅轉嫁至客戶，則我們的利潤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成本增加亦可能提升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從而可能減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並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價格及對膠合板需求的任何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膠合板售價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波動。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立方米3,342.8港元、每立方米3,165.8港元、每立方米3,399.3港元及每立方米3,524.8港元。膠合板價格可能於日後繼續波動，乃由於現有及日後市場對膠合板產品的供應及需求有所變動。中國的膠合板公司可能試圖維持其產量，而不顧膠合板的實際市場需求。因此，這可能導致膠合板產量過多及供過於求，從而壓低膠合板的售價。由於膠合板平均售價及生產成本的波動，無法保證我們可維持相似的毛利率。鑒於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率分別約為3.5%、2.8%、(4.6)%及2.8%，膠合板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膠合板產品售價輕微下降致使我們產生虧損淨額。

原材料供應受阻或原材料價格上漲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用於製造膠合板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原木、單板及膠合板芯。本集團於中國向有限數目的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該等原材料。於五大供應商當中，購買原木、單板及膠合板芯分別約佔往績記錄期的總採購量的43.8%、41.3%、31.9%及45.4%。然而，本集團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由於廣東省受到颱風季節的惡劣天氣及暴雨的影響，廣東省的原木供應可能不穩定。此外，倘中國政府於廣東省或供

風險因素

應商所在地點頒令禁止商業砍伐，則生產膠合板產品的木材供應可能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不能按以商業上可接受之條款向供應商採購足夠之原材料。

此外，倘本集團因任何原因而不能從現有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本集團未能保證將能於合理時間內以合理價格或完全不能從其他來源採購任何原材料。本集團不能保證有關短缺將不會於未來發生。未能及時購得足夠原材料可能擾亂本集團的營運，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於未來兩個月通常維持足夠原材料以生產膠合板產品，並根據包括以下各項購買原材料(其中包括)已確認的銷售訂單、原材料價格趨勢、客戶的滾動預測及購買相關原材料需要多長的交付時間。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過去曾經於收到產品前向供應商發出訂單。因此，本集團某程度上是基於管理層、生產部門及採購部門預計對膠合板產品需求向供應商發出訂單。倘本集團錯誤估計客戶需求，本集團可能錯誤分配資源，導致過多存貨(及其他)。存貨過期可能導致本集團需要作出調整以撇減存貨，從而減低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將原材料成本的漲幅轉嫁予客戶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所售商品成本約91.3%、91.6%、88.0%及90.4%，本集團主要原材料(包括原木、單板及膠合板芯)成本分別佔原材料總成本約78.6%、83.3%、80.8%及78.3%。原材料價格(如原木)一般會不時波動，並受本集團控制以外的需求及供應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推高原材料價格的壓力。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原材料成本上升轉嫁予客戶。然而，倘原材料價格上升而本集團未能將之轉嫁予客戶，或倘發生短缺，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原材料單位成本輕微上漲將導致我們產生虧損淨額。

依賴主要客戶並缺少與客戶的長期銷售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對若干主要客戶的銷售為本集團帶來大部份收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分別約佔總收益的60.5%、60.9%、65.8%及75.1%。本集團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因此大部份客戶對本集團沒有長期購買的承諾。因此，本

風險因素

集團不能保證將能維持該等客戶或其他客戶的銷售額於現時水平或無法按該水平令其有任何增長。喪失對主要客戶的大部份銷售可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日本經濟以及日本經濟進一步疲弱或日圓進一步貶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4年7月至9月期間，自上個季度收縮1.9%後，日本的國內生產總值季度環比收縮0.5%。日本中央銀行繼續採取定量及定性貨幣寬鬆政策，以刺激經濟活動，導致日圓自2013年初起貶值20%。隨着國內生產總值下滑及日圓大幅貶值，日本於2014年年底一直面臨衰退。此外，日本政府已宣佈於2014年4月將日本消費稅率由5%提高至8%，提振了住房需求，因為置業者急於在計劃提高消費稅前搶先一步，在消費稅提高後，新住房需求隨之減少，導致2014年第二季度膠合板進口減少。倘日圓進一步貶值，伴以更大的貨幣寬鬆，再加上美國利率提高，我們對日本的出口將受到打擊，亦可能令日本客戶改變預算計劃，例如，彼等可能減少於日本境外採購產品。董事認為，日本經濟持續疲弱可能導致我們的日本客戶對我們的膠合板產品的需求減少，而貨幣寬鬆政策的任何其他不利變動引起日圓進一步貶值、海外貿易限制或稅務將對我們的收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日本客戶，而本集團在日本進行業務的能力有任何減弱均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由位於日本的客戶所產生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4.2%、67.7%、80.1%及88.9%。因此，本集團現時依賴對日本客戶的銷售，而如本集團於該區域進行業務的能力有任何減弱，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收益、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日本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法律或法規要求，或關稅制度有任何不利的轉變，可對本集團日本客戶的業務有重大阻擾，並因此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拖於地域上分散業務並擴展業務至歐洲，本集團不能保證擴展成功或將能對日本的依賴有顯著或並無任何減少。倘本集團未能擴大客戶群及使客戶群多元化，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主要用於建築行業，令本集團受該行業衰退影響

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銷售受建築行業波動影響。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91.7%、91.4%、92.5%及94.3%的收益分別源自主要為建築貿易公司的貿易公司以及批發商。尤其於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日本及泰國，本集團出口的膠合板產品用於建屋及建築工程活動。倘該等出口市場的建屋及建築工程活動水平減低，於該等出口市場的客戶對膠合板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客戶非常重視產品質素，倘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有任何質量缺陷或無法維持或重續日本農業標準、CE及FSC認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取決於交付持續高質素的產品。部份客戶要求本集團產品符合不同行業技術標準、產品安全規則及本集團出售產品的不同國家相關認證機構的其他要求，如日本農業標準（日本市場）、CE（歐洲市場）及FSC。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品質控制」一段。

為確保達致高質素，本集團的質量監控團隊會依照內部質量保證程序檢查及測試膠合板產品。質量檢測程序不保證可於任何時候有效遵守。本集團僱員未能遵守該等質量檢測程序，可能導致交付予客戶的產品有瑕疵或缺陷。此外，由於質量測試程序一般為評核產品於可能及可見的故障下的表現而設計，故質量測試程序可能不會完全充足。倘發生不能預見的表現問題，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可能不能運作。再者，相關行業技術標準或政府安全要求的任何改變，或本集團未能維持或重續日本農業標準、CE及FSC認證，將影響銷售。一經出具後，為維持該等認證，本集團必須符合持續合規要求。此外，該等問題不保證於未來不會發生。產品的嚴重品質缺陷或會損害本集團聲譽，並導致客戶、未來銷售流失以及受影響客戶可能作出的潛在索償。

本集團可能因所生產產品的缺陷、瑕疵或誤差面對潛在責任

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可能含有隱性缺陷或瑕疵。膠合板產品的缺陷或誤差或客戶退回問題產品可能導致收益延遲或損失、糾正問題產生的額外開支、受負面影響的客戶關係以及本集團面對責任索償。除非為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的法律及法規

風險因素

強制要求，本集團未有為所有業務營運及產品持有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或第三者保險。倘產品不符合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或有缺陷，或導致客戶有金錢損失或受傷，本集團可能受產品責任索償或其他賠償的影響。因此，不論索償結果，本集團可能產生巨額的律師費用。產品故障或缺陷，以及任何由此引起的投訴或負面宣傳，可能導致該等產品或其他產品的銷售或供應下跌。於訴訟中辯護本身必定費用高昂，並將從業務營運及業務中分散管理及其他資源，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向多個國家推廣及出售本集團的產品，或會使本集團承受多種業務、經濟、政治、監管及法律的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進行生產經營，而於其他國家及地區(包括日本及泰國)推廣及出售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跨國經營承擔固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外匯及外匯收入的遺返管制、匯率波動及貨幣兌換限制、於各個司法管轄區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責任、取得進出口許可、外國政府根據適用的反傾銷或其他貿易限制或會採取的行動、撤銷目前本集團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或稅收政策的其他變動、於木材加工及運輸基礎設施欠發達地理區域進行業務以及使本集團膠合板產品實現國際品牌認可的困難。

本集團不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律法規或會導致罰款及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向若干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相關計劃包括社保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全面遵守有關本集團僱員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規定，原因是部分僱員無意參與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計劃(因彼等並不願意承擔部分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彼等已單獨向農村社會保險作出供款)。

本集團估計，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未付予社會保險機關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4,000元、人民幣403,000元、人民

風險因素

幣332,000元及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以及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未支付予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000元、人民幣89,000元、人民幣74,000元及零。

根據中國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法律及法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社會保險法」）實施（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前，就2011年7月1日前發生的違規，罰款介乎於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或倘嚴重違反，罰款則介乎於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將施加於管理層及本集團的直接負責人士。社會保險機關亦有權就本集團未支付的社會保險要求本集團於限期內或即時支付。倘本集團並無據此遵照有關要求，社會保險機關有權向本集團徵收附加費（按每天0.05%的費率收取）以及未支付工傷保險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倘本集團未能糾正不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違反行為，其他四類社會保險（即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及生育保險）的附加費，將按每天0.2%費率施加。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就於2011年7月1日後的延期及短額付款，本集團可能會被社會保險機關要求支付未支付社會保險費及0.05%的逾期費用及介乎未支付社會保險費一至三倍的罰款。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於住房公積金機關指定期限內，向住房公積金機關登記本集團僱員。倘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登記，本集團或會被處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

本集團的營運依靠持續的公用設施服務供應，任何短缺或中斷均可能干擾營運及增加開支

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生產依靠持續及無間斷的水電供應以及廢水、廢料及排放物的排放設施。任何短缺、中斷或排放削減或會大幅干擾營運及本集團開支增加。有關短缺、中斷或排放削減的原因可能包括極端天氣狀況、火災、自然災難、原材料供應中斷、設備及系統故障、勞動力短缺、勞工行動或環境問題。本集團的生產廠房並無後備發電機或電力代替來源用以支援斷電情況時的生產。此外，本集團的保險並不覆蓋至因電力中斷所引致的任何破壞。本集團的設施運行出現任何中斷均可破壞本集團的聲譽、損害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依靠可從事體力勞動的工人數量，任何勞工短缺均可能中斷營運及增加開支

本集團依靠大量工人操作機器及從事體力作業。由於罷工、勞工停工及社會動盪的因素，概不保證本集團用以操作機器及履行體力任務的人力能持續供應。任何勞工短缺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成本及減低生產，對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範圍或對我們的若干風險並無充足保障

火災、蟲害、疾病、洪水、地震、颱風、風災、冰雹、大雪、乾旱、滑坡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環境污染、原木盜竊、勞工罷工或騷亂、內亂及恐怖主義行為或造成本集團生產廠房的營運中斷或遭破壞或發生其他事件。本集團的資產或受上述及其他本集團無法控制的災難性事件的影響。

本集團已就生產廠房的機器及倉庫損害(包括火災損害)投保。本集團就超出本集團有限保險範圍金額或任何並無投保的事件所蒙受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文所述的部分風險或會導致人身傷害、相應的利潤損失或環境破壞，亦可能引致營運中斷及對本集團處以民事或刑事處罰，而可能並不在本集團目前保單保障範圍內。

鑒於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性質，無法保證本集團的保險範圍足以保障有關本集團物業及資產的全部損失。倘本集團的保險並不足以保障該等損失，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銷售額主要來自出口銷售，因此，分別約95.7%、95.3%、94.6%及95.1%的銷售以美元計值，而分別約2.0%、1.0%、1.9%及1.6%的銷售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生產成本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預期經歷匯率波動。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用以對沖所述外匯風險。然而，匯率風險仍然未能完全對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對沖」一段。上文所述外匯波動或會導致外匯虧損，因此，可能對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主要行政人員及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主要行政人員一直為本集團效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本集團的成功有賴主要行政人員的不斷努力，彼等的經驗及市場喜好的知識，以及彼等與客戶已建立的關係。概無保證本集團將來能否挽留主要行政人員。於欠缺即時及合適代替的情況下，失去主要行政人員的服務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執行董事經過多年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制定業務策略，並且已經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因此，倘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不再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未來於授出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後，新股份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此將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此，股東的股權或會出現攤薄或減少，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攤薄或減少。

此外，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於購股權歸屬期內將自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扣除。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日後會宣派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因此，[編纂]後並無參考或基準供本集團釐定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概不保證[編纂]後本集團將宣派任何股息。任何日後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受限於董事會的酌情權，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求、載於章程細則、適用法律有關宣派及分派條文的規定及其他相關因素。

控股股東對提交予股東批准的事項的結果將有重大影響

於[編纂]完成後，緊隨[編纂]後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股本約[編纂]%。因此，控股股東就需經股東批准的全部事項，包括董事選舉以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均能

風險因素

夠行使重大影響。所有權集中亦可導致耽誤、妨礙或阻礙有利於股東的本集團控制權易手。

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市場對膠合板產品需求變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或會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主要用於多個行業，例如：建設、建築、家具，室內裝修及裝飾。對膠合板產品的市場需求可出現由（其中包括）本地及國際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房地產市場發展、房屋需求及室內裝修及裝飾變動、監管變動及人口增長等多項因素所造成的變動。市場對膠合板產品需求下降或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膠合板產品行業面對非木材替代品的競爭

除面對膠合板產品行業內的競爭外，膠合板產品行業亦面對非膠合板替代品的競爭。與膠合板行業其他參與者一樣，本集團亦面對生產膠合板替代品（例如：金屬、塑料、陶瓷、仿實木以及於組裝及製作家具時用作替代物料的其他物料）的公司的競爭。與其他物料相比，對膠合板的需求亦受消費者對終端產品的趨勢及品味變動的影響。概不保證膠合板替代品將不會增加，從而可能降低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並對本集團收益及財政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膠合板產品行業競爭激烈

於中國，膠合板產品行業競爭者的數目越來越多，原因是中國的膠合板產品行業具中度入行門檻、行業集中度的水平為低及輕度監管，容許潛在的新製造業進入者及其他進入者加入行業。由於競爭者數目增加，對中國膠合板製造業的資源（由原材料至工人）激烈競爭，而購買原材料以及聘用工人用以製造膠合板產品的成本或會增加。因此，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或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行業參與者在價格及產品質素方面展開競爭。膠合板生產商之間的競爭激烈，彼等可能向客戶提供折扣價優惠及靈活採購條款。倘本集團未能競爭及快速回應市況或未能以新技術升級廠房，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環保團體及利益相關人士或會試圖阻延或阻止本集團或從整體上阻延或阻止伐木公司砍伐原木，或會對本集團膠合板產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環保團體及利益相關人士或會不時試圖反對及阻礙林木業公司日常於指定地區砍伐木材。例如團體及個別人士或會舉行抗議活動以阻礙原木公司的砍伐計劃，甚或提出或威脅提出訴訟，以阻止原木公司日常於指定地區砍伐原木。此等活動或會引起對一般原木公司不利的報導。倘若環保團體或此等利益相關人士作出干預，令砍伐活動受到任何阻延或限制，或令熱帶木製品遭受抵制或任何造成伐木公司整體負面形象的其他行動，可能會對伐木公司(包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銷售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更趨嚴格或會增加本集團的合規成本及潛在負債，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遵守多項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法律及法規對(其中包括)向土壤、水或大氣層排放或釋放污染物或廢物實行監管。

近年來，環保法律及法規普遍更為嚴格，並可能於日後更趨嚴格。日後獲批進行若干活動前，本集團或須取得更多許可。就違反附於本集團許可的現有條款而言，不論本集團是否導致或知悉有關違反，部分該等環保法律及法規或會向本集團徵收重大成本、開支、罰款及負債。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會導致民事處罰(如罰款及收回成本)、整治費用、潛在的禁令及禁止令及刑事處罰。若干環保法規施加嚴格責任，以致個別人士須就環境破壞負責(不論因疏忽或失誤)。

遵守現行及日後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或違反該等法規的賠償或罰款可能會產生重大開支，從而對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從未聘用任何環境專家就環境問題調查生產廠房及發表任何環境報告，本集團亦無正式評估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訂明的規定更趨嚴格或該等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或強制執行方式變動可能會透過增加本集團的合規成本及該等法律及法規相關的潛在負債(包括額外資本或營運支出)增加，導致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有額外需求及對本集團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非常易受客戶所在司法權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轉變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總收益約 16.0%、20.3%、8.7% 及 5.6% 來自泰國的銷售額。泰國客戶受泰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的限制，且任何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彼等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泰國近期政治危機及不明朗，尤其是實施戒嚴法及隨後發動軍事政變，可能惡化該波動。任何該等武力衝突的直接或間接後果不可預測，我們未必能預測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未來事件。任何未來變動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日後可能面臨中國發生的任何天災或傳染病爆發，可能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日後發生任何天災或爆發流行病及傳染病（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即非典型肺炎）及由 H1N1 病毒或 H1N1 流感或 H7N9 流感引致的豬流感），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 2009 年，全球若干地區包括中國出現 H1N1 流感，而中國亦於 2013 年出現 H7N9 流感個案。於受影響地區爆發流行病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於過去數年經歷了地震、水災、山泥傾瀉及早災。舉例而言，於 2008 年 5 月及 2010 年 4 月，中國四川省及青海省分別出現黎克特震 8.0 及 7.1 級的地震，導致數以萬計的人死亡。於 2010 年，中國西南地區發生嚴重旱災，導致該等地區出現嚴重的經濟損失。倘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天災，則或會對其經濟及生產膠合板產品的原材料供應造成不利影響，而任何或上述全部事宜均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日後發生的天災或爆發禽流感、非典型肺炎、H1N1 流感、H7N9 流感或其他流行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因應日後爆發禽流感、非典型肺炎、H1N1 流感、H7N9 流感或其他流行病而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干擾本集團或其客戶的營運，而有關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其中包括)政府的參與、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

中國經濟曾為計劃經濟，且中國大量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儘管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以引入市場力量及於工商企業設立健全的企業管治，惟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在行業間或全國不同地區的調整、修改或採納可能會出現不一致情況。因此，本集團未必受惠於若干有關措施。

中國法律制度呈現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本集團及投資者可得到的法律保障，因而或對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為外資企業，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資的法律及法規。中國擁有一套建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制。與普通法體制不同，雖然中國過往法院的裁決可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儘管過往30年的立法整體已大幅加強對中國不同形式外國投資的保障，惟中國仍未發展出一套全面整合的法律制度，而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一切範疇的經濟活動。尤其是，因為該等法律及法規實施時間尚短，且已公佈的判決有限，且並無約束力，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本集團及其他外國投資者可得到的法律保障。

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按政府政策及若干內部規則(部分未有及時公佈或完全未予公佈)而制定，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除非本集團已經觸犯該等政策及內部規則，否則事前未必能判別是否會造成觸犯。另外，倘我們尋求透過行政或法院訴訟行使我們的法律權利，任何行政或法院訴訟均可能歷時甚久，以致出現大額成本，須進行資源調動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分散。此外，與發展成熟的法律制度比較，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成文及合同條文時擁有明顯寬鬆的酌情權。因此，可能較難評估行政及司法程序的結果，以及本集團可享有法律保障的程度。該等不確

風險因素

定因素可能阻礙本集團執行合同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或會難以向本集團及管理層發出傳票及執行裁決

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此外，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未必可在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任何地方向本集團或有關董事或行政人員發出傳票，包括就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發生的事宜發出的傳票。此外，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許多國家並無訂立任何條約，規定雙方須互相承認及執行有關國家的法院裁決。此外，香港並無與美國達成互相執行裁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的法院裁決或會難以甚至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承認及執行。

儘管本公司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但股份持有人將無法就我們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出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在中國並無法律效力。

本公司某種程度上依賴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應付本集團的任何現金及資金需求。如果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款項的能力受到限制，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在某種程度上依賴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應付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本集團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現行中國法規僅允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動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此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撥出若干金額的除稅後溢利(如有)作為若干法定儲備金。該等儲備不得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此外，倘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就其本身產生債務，規管該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彼等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或其他付款或會對本集團增長、作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撥劃業務資金及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風險因素

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本集團向本公司股東以外幣派發股息的能力，因此可能對股東或投資者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於若干情況下對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規例，經常賬目項目的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若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即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事先獲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因此，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後，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以外幣向本公司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凡需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需向適當的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或辦理登記。中國政府將來亦可能酌情就經常賬目交易獲取外幣加以限制。若外匯管制制度制止本公司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本公司可能無法向股份持有人以外幣派付股息。

人民幣幣值的波動可能對股東或投資者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大部分成本以人民幣計值。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計值。主要涉及港元及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對該等所得款項的相關購買能力造成影響。匯率波動亦會影響本公司日後作出的外幣計值投資的盈利之相對價值及有關投資的價值。

人民幣相對美元及其他貨幣幣值的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環境以及中國政府財政及貨幣政策變動的影響。自1994年起，人民幣須按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個營業日銀行同業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現行匯率而定的匯率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

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會導致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減少。由於人民幣升值或會增加本集團的成本及於其後推高本集團向海外客戶出售產品時以外幣列值的價格，因此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 [編纂] 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面對全球及中國金融市場、經濟環境動盪以及政府應對行動的風險

自2008年起，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增長整體放緩、股票市場劇烈波動、信貸市場動盪及流動性緊縮。連同2011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深化的影響，從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中的經濟復甦能否持續尚未明確。全球經濟放緩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銷售減少，從而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近期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消費開支出現下滑，本集團概不能保證中國經濟日後不會放緩增長或持續增長。此外，影響信貸有效性的任何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其他金融震盪的發生均可能對本集團可用融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影響金融市場、銀行業體系或貨幣匯率的金融風暴捲土重來，或會嚴重限制本集團按合理商業條款在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的能力或本集團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因(其中包括)經濟環境改變、利率變動及證券市場動盪導致的風險。主要市場動盪或會導致監管環境改變，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行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在未來金融環境下的借款能力。

於[編纂]後，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額或會面臨與其經營表現或前景無關的證券市場波動。此外，該等近期及發展中的經濟及政府因素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或導致其股價大幅下跌，而投資者或會損失大部份投資。

終止 [編纂]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編纂]「包銷」一節項下「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民變、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流行病、疫症、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

風險因素

股份的銷售情況及價格與交投量的潛在波動

本集團以[編纂]形式進行[編纂]，且股份於[編纂]完成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公開市場上市或配發。概無保證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後將有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於創業板買賣的股份市價可能有別於[編纂]，投資者不應視[編纂]為將於創業板買賣的股份市價的指標。

於[編纂]後，股份的交投量及市價可能不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入、溢利及現金流、本集團的新產品、服務及／或投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整體經濟狀況變動。無法保證該等因素會否出現，亦難以估量其對本集團的影響及對股份交投量及市價的影響。

[編纂]後於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計大舉拋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制。無法保證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該等股份。股份在公開市場大舉拋售(或預計該等拋售情況可能出現)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會與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所享有的保障有所不同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乃受大綱、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律所規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所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存在差異。上述差異可能指少數股東可享有之補救或會與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享有者有所不同。有關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少數股東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開曼群島公司法」一段。

風險因素

與本 [編纂] 有關的風險

本 [編纂] 所載來自政府的統計數字及事實均未經獨立核實

本 [編纂] 載有摘錄自官方資料來源和刊物的若干統計數字和事實。本公司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來源屬適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過程中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了任何事實致使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具虛假或誤導成份。來自該等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均未經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 [編纂] 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不會對該等統計數字和事實的準確性或完備性作出任何聲明，故此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不應被過分依賴。

本 [編纂] 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本 [編纂] 載有若干關於董事的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依據董事對本集團目前和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公平合理假設，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本集團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偏離。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 [編纂] 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